证券代码: 300623 证券简称: 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 2023-018

证券代码: 123115 证券简称: 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其中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均已离职,根据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000 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于 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736,525,85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6,525,851股变更为736,407,851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6,525,851元变更为736,407,851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量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因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
	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2360 万股, 于 2017 年 03 月	股 2360 万股,于 2017年 03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	上市。
	2018年3月7日,公司向股	2018年3月7日,公司向股
	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	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
	票 100.14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票 100.14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5月25日,公司实	2018年5月25日,公司实
	施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所	施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所
第三条	有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有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为—术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
	注销其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100 股。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100 股。
	2019年4月11日,公司实	2019年4月11日,公司实
	施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所	施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所
	有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有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	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 35,660,997 股,于 2020 年 1	票 35,660,997 股, 于 2020 年 1
	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	上市。
	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	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
	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所	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所
	有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有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240 股。

2020年12月1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62.15万股,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 股。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1年8月24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3.70万股,于202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25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1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捷捷转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240 股。

2020年12月1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62.15万股,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 股。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3.70 万股,于 2021 年 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25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1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捷捷转

债",债券代码"123115",转 | 债",债券代码"123115",转股期 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 2027年6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 民币 29.00 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3,500 股。

因 2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13,500股。

因 5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 52.350 股。

因 6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 95,550 股。

因 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19,300股。

为: 2021年12月15日至2027 年6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9.00 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 注销其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3,500 股。

因 2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13,500股。

因 5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 52.350 股。

因 6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 95,550 股。

因 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19,300股。

因 7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118,00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506,551 元人民币。	736,407,851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6,506,551 股, 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6,407,851 股, 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 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 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七条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第六十四条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一百〇八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担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以上的
条 (三)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〇九条(一)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 助。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60% 的对象提供财务资 助。
第一百〇九 条 (三) 第一百〇九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被资助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40%以上的(不含 40%)。

条 (四)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
第一百〇九		被资助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条(五)		亏损或应弥补亏损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八)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	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
	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	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他	托贷款、 垫付保证金、违约金、
	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	定金及订金等) 、提供担保(公
** T) !	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	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
第一百六十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
四条	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	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资产(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减免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	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	债务减免除外)、债权或债务重
	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
	等交易行为。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等)等交易行为。
第二百〇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第六条、第二十一条中注册资本、股份数量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